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75號

聲 請 人 大家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家雄

聲 請 人 大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大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卓家雄

相 對 人 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進富

相 對 人 麗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玉嬌

相 對 人 力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相 對 人 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傑銘

相 對 人 丁向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撤銷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為一一一年度訴聲字第
五號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後，倘其登記之原因消滅（例如原告撤回其聲請或同意被告處分）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（例如本案請求所據之權利嗣後消滅或變更，或經證明確不存在），應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（同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即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10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聲請本院以111年度訴聲字第5號裁定許可就該裁定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茲兩造已達成和解，爰聲請撤銷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聲請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聲字第5號裁定許可，兩造嗣於111年6月30日就本案訴訟達成訴訟上和解，有和解筆錄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訴聲字第5號、110年度重上字第710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訴訟繫屬登記許可裁定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並經相對人麗峰實業有限公司、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丁向文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頁）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陳杰正

法 官 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陳禹任